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文政黨	學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文政黨	學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羅仙齡	39年8月16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光復中學夜間部畢業 銘傳商專三年制觀光事業科畢業 經歷：民國54-56 橫山鄉公所工友、民國56-60 橫山鄉公所以資職主計助理、新竹竹行高中教務、員山旅行社業務員、出國領隊、世界客會總會常務理事、中華神職會英國分會總幹事、中華民國留英同學會副會長、英國歷史文物協會資深會員、英國愛爾蘭全區事業旅遊顧問、蘇格蘭台灣商會副會長財務秘書	為何參選：蒙神的恩，仙齡的1/1世紀的人生走過太平頭地頭，住過人稱神父的恩師，也走過了2014年九合一全面選舉參政了我選鄉的步伐，所以帶著海外眷屬的我們讓我們還我們一起動起來，打造一個國際高點高點美麗家園的橫山鄉！	第二選舉區	2		陳文亮	50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橫山國中仁德督校 經歷：橫山鄉陳姓宗親會會長、橫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新竹縣橫山義消分隊顧問	一、誠心奉獻；熱心服務。 二、協助社區發展；24H服務不打烊。 三、關懷弱勢團體，照顧幼族群。 四、不分派系行政中立。
	2		黃誠杰	37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第十八屆橫山鄉民代表、第十九屆橫山鄉民代表副主席	團結和諧、努力爭取建設、鄉親福利、橫山村都市計劃：路要平整、燈要亮。		3		甘必沐	30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竹東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國際獅子會300GL區第7專區主席、橫山鄉民代表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第16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台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聯合會理、監事等職、橫山義消分隊顧問團副團長。	誠懇認真負責為鄉民服務。
	3		李麗英	50年12月22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竹東鎮大同國小、新竹市培英國中、新竹市曙光女中、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畢業 經歷：婦聯青溪橫山分會總幹事橫山鄉青年志工協會創理事長、橫山鄉婦女會18、19屆理事長、橫山鄉農業改良站組員、新竹縣婦女會理事會事務處長、第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以行動為民喉舌，改善居住品質，爭取地方建設。 二、積極配合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推廣農村再生，創造商機，繁榮地方。 三、主動幫助弱勢團體及家庭、爭取權益與福利。 四、協助創造多元學習環境，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文藝氣氛及培育青年人才。		4		羅朝洋	33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大肚國小、橫山國中、新力高職 經歷：大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大肚村永昌宮管理委員、橫山鄉羅姓宗親會理事、橫山鄉第15、17、18、19屆鄉民代表。	1.秉持熱誠服務。造福鄉里。 2.實實在在，不分宗派為民服務。
	4		古鉅明	49年4月2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田寮國小畢業、華山國中畢業、忠信工商畢業 經歷：景泰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第十六、十七屆鄉民代表、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督促公所落實路面、燈要亮、水溝要通的基本需求。		5		莊莊秀	47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第16、17、18屆村長、五屆社區理事會長、橫山鄉青工會副會長、竹東高中副會長、橫山義消分隊顧問、新興晶易自來水廠主任委員、71.75年度鄰長、河川局防治分隊長、水利會小組長	協助鄉長推動鄉所建設同一陣線一起打拼。 專心為鄉民服務，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地方，提昇資訊現代化設備，爭取活動中心集會所內部設備，達現在資訊社區。各項道路的貫通工程便利鄉公所停車場，解決水資源供給設備改善水質。水溝暢通、路燈具改善品質。 各村轉角視線不良處，設置反反射鏡，巷道電桿遷移，道路暢通，台三線人行道路面平整計劃，提防道路安全美化工程，各村道路面平整爭取經費改善。農民灌溉水圳爭取施作。
	5		周思連	43年7月2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武陵高中畢業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畢業 經歷：新竹新宜洋傘公司會計第十六、十七、十九屆鄉民代表	1.落實基層建設、改善各鄰生活環境。 2.共同關心婦女社會地位、保障婦女權益、改善鄉內生活品質、提昇生活水準，家庭和樂為貴。 3.繼續加強照顧弱勢團體，推動社區活動。		6		朱陳源	64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新竹縣立內灣國小、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明新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 經歷：鴻友科技倉管員、天祐科技物管專員、創新生電子資材課長、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內灣、尖石、梅花淨水場工地主任、救國團橫山鄉副會長、內灣品牌商圈理事長。	1.認真監督鄉政，適時反映民意。 2.積極爭取經費，拼建設。
	6		詹廷有	58年7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橫山國小、華山國中、龍潭農工、陸軍軍官學校 經歷：橫山救國團會長、橫山青工會理事長、橫山國小家長會長、海巡中隊長、不動產公司負責人、不動產經紀人普考及格、地政士普考及格	一、365天服務不打烊。 二、爭取改善民生用品品質。 三、積極推動橫山村都市計劃實施。 四、積極爭取溪南地區聯合活動中心。		7		劉修汀	40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現任代表	真誠、用心、服務
	7		羅榮泉	26年5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中興商工 經歷：橫山鄉民代表	服務地方爭取建設		8		黃奎鑑	53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仁德醫校畢業 經歷：橫山鄉第19屆鄉民代表、橫山國中第43屆家長會長、文進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因城鄉的差距甚遠，改善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中學齡兒童的學雜費補助。 二、沙坑及福興是個不山不海的村落，改善公共設施及農路是目前最迫切的問題。 三、社會的形態改變，導致人口嚴重外流，捍衛百年國小，免於撤校的窘境，得以永續經營，造福人類。 四、時代的進步，使得人們離開電子產品，基地農場，地頭農夫不能解決對基地台的設置地點，期盼農舍結合綠能社區。 五、垃圾是最頭痛的問題，橫山的好山好水好人文，杜絕垃圾的入侵，創造一個清新亮麗的生活環境。 六、規劃接駁公車的行駛路線，使其達到最有利於鄉親的需求，以達到便民的福利。
	8		彭昌智	47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1.橫山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 2.橫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2任顧問團團長。 3.華山國中2屆家長會長。 4.中華科技大學肄業。	1.重視青少年身心教育問題。 2.強化社區組織功能，增進地方繁榮。 3.加強警民合作，保障民眾安全。 4.爭取橫山田寮都市計劃。 5.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6.爭取農民水利灌溉、排水溝及構造等設施。		9		張智傑	72年10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沙坑國小、橫山國中、東泰高中 經歷：橫山鄉青工會會員、新竹縣農會職員	專職服務地方全心奉獻鄉親家鄉需要進步長輩需要照顧真誠、用心、創新
第二選舉區	1		羅世達	64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一、大肚國小 二、橫山國中三、大華工商專校 經歷：一、勤奮關係企業副總經理。二、上海威翰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三、中國旺旺集團—客戶經理。五、新竹縣直銷輪椅顧問。六、大華科技大學華南會創會會長。	一、老年兒童福利政策：打造老人兒童休閒場所，讓老人活的順心、兒童玩的開心，年輕人住的安心。三心建設讓生活更加安康。 二、健康醫療政策：爭取每週免費愛心醫療服務單，增加義診健檢服務，倘遇衛生所單位增加醫療就診資訊。 三、發展觀光旅遊政策：發展鄉村觀光旅遊產業，活化各村社區生活特色，維護山林自然生態。 四、全民運動政策：提倡全民運動，結合鄉內中小學，各社區發揚拚會學苑，成立各年齡層適合之運動隊伍。 五、社區營造政策：積極爭取各村社區，重要路口巷弄裝設監視系統，加強各村巡守隊安全配備，維護地方治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ccmail@mail.moj.gov.tw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守 法 節 約 , 選 賢 與 能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台灣省新竹縣橫山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暨第二十屆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3.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8.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9.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1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6.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1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0.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詔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3年五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期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選舉類別
11月24日	9:00	南昌村集會所(新竹縣橫山鄉南昌村6鄰橫薯園41號)	第一選舉區代表、南昌村長
11月24日	14:00	田寮村集會所(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8鄰田洋街132號)	第一選舉區代表
11月24日	19:00	橫山社區長壽俱樂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3鄰橫山96號)	第一選舉區代表、橫山村長
11月25日	9:00	豐田村集會所(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3鄰油羅63之1號)	第二選舉區代表、豐田村長
11月25日	14:00	九讚頭國王宮(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62巷6號)	縣長、縣議員、第二選舉區代表
11月25日	19:00	橫山鄉老人文康中心(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8鄰永昌街53號)	第二選舉區代表、大肚村長
新竹縣橫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橫	第320投(開)票所	橫山村集會所	橫山鄉橫山村5鄰橫山101號 03-5933528
山	第321投(開)票所	華山國民中學	橫山鄉橫山村6鄰橫山街一段29號 03-5934084
鄉	第322投(開)票所	橫山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館	橫山鄉橫山村3鄰橫山96號 03-5934555
	第323投(開)票所	田寮村集會所	橫山鄉田寮村8鄰田洋街132號 03-59314164
	第324投(開)票所	南昌村集會所	橫山鄉南昌村6鄰薯園41號 03-5941543
	第325投(開)票所	豐鄉村集會所	橫山鄉豐鄉村3鄰大山背32號 03-5934245
	第326投(開)票所	豐田村集會所	橫山鄉豐田村3鄰油羅63之1號 03-5931106
	第327投(開)票所	內灣村廣濟宮活動中心	橫山鄉內灣村6鄰大同路1號 03-5849301
	第328投(開)票所	力行村南河集會所	橫山鄉力行村9鄰中山街一段177號 03-5932695
	第329投(開)票所	力行村合興集會所	橫山鄉力行村5鄰中山街一段5巷23號 03-5931221
	第330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橫山鄉福興村8鄰八十分37號 03-5811250
	第331投(開)票所	沙坑村集會所	橫山鄉沙坑村3鄰沙坑街50號 03-5811074
	第332投(開)票所	大平地托兒所	橫山鄉沙坑村17鄰中豐路三段241號 03-5811410
	第333投(開)票所	新興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館	橫山鄉新興村5鄰信義街5號 03-5932858
	第334投(開)票所	橫山鄉立圖書館	橫山鄉新興村7鄰新興街67巷7號 03-5932801
	第335投(開)票所	橫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橫山鄉大肚村8鄰永昌街53號 03-5934849